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 第 1361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01855551 司法周刊雜誌社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本期提要

1 新修正民法物權與強制執行事件適用相關疑義決議
賴院長繼續視導各法院行程
2.3 林大洋／變遷中的法律適用
4 東吳大學大陸學者 20 餘人拜會司法院
大陸復旦大學參訪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因應民法物權編修正

新修正民法物權與強制執行事件適用相關疑義決議

就可能遭遇之實務問題做成決議 供法官參考 並將研究建置強制執行金額計算分配軟體

【本刊訊】為因應民法物權篇修正後，於強制執行事件實務適用上所可能發生的疑義，司法院於 9 月底邀請各法院辦理強制執行相關業務的庭長、法官等，舉行物權法之修正與強制執行事件有關之問題研討會，就民法§861、§862-1、§871及§877等條文修正施行後所可能遭遇之強制執行實務問題進行討論，並達成初步共識。

司法院經縝密彙整相關資料後，即將公布會議決議內容，以供法官辦理強制執行相關業務時之參考，茲就重要討論議題及共識摘要如下：

一、抵押權人取得法院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後，就該抵押物滅失後之殘餘物、該抵押物之成分非依物之通常用法而分離成為獨立之動產，性質上屬於抵押物之變形物或其延伸，該殘餘物或分離物倘未在抵押權人占有中，則於民法§862-1修正施行後，抵押權人得聲請法院逕依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定為強制執行。

二、為同一債權之擔保而於數不動產上設定抵押，如各該共同擔保之抵押標的物均於同一執行事件中經執行法院查封拍賣，其拍賣公告應記載「本件拍賣應先行開標○標部分，如該標標的物之拍定總價金，於扣除優先受償之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執行費用後，連同其他標的物已拍定部分之價金，已足清償本件執行債權時，其餘各標即停止拍賣，縱經拍定，亦得撤銷其拍定。」等語。另執行法院依據民法§875-2計算各抵押物對債權分擔之金額時，屬主債務人所有之抵押標的物，或因繼受主債務人之抵押物而成為執行債務人者，於計算各抵押物對債權分擔之金額時，該標的物之價值皆不應計入。

三、抵押人設定抵押之後，用益物權人或經抵押人同意使用之人在民法§877II規定增訂前，於該抵押土地上興建具有獨立性之房屋，於民法§877II規定施行後，抵押權人聲請強制執行該抵押標的物時，可類推適用民法§877II規定聲請執行法院併付拍賣該屋。又依民法§877II規定併付拍賣前，應先依民法§866II、III規定除去或終止該權利後，始可為之；且該併付拍賣標的物之所有權人，亦可參與應買。

四、因民法§ 871 Ⅰ請求或處分所生之保全費用，應逕由執行法院確定後直接列入分配，無須另為裁定確定其數額。

五、依民法§ 861 Ⅰ規定，普通抵押權人就約定之利息及違約金，只要地政機關於土地登記簿上記載「依原契約約定」者，即屬已登記，基於公示原則，該經登記之約定利息、違約金，均屬抵押權之擔保範圍。

六、民法§ 881-2 Ⅰ已明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人……僅得於其約定之最高限額範圍內，行使其權利」，則最高限額抵押權之債權原本加計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後之總額，自不得逾越最高限額，逾越之部分，即非屬最高限額抵押權之擔保範圍。

七、依民法§ 861 II文義，若未經拍定視為撤回或有強制執行法§ 80-1情形之前次強制執行程序，只要係發生在本次聲請強制執行前5年內者，則該前次執行程序所生之利息、遲延利息得優先受償；反之，則不得列入。又該5年期間之起算時點，應自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遞狀聲請日起算。

本次會議除就以上法律問題做成決議外，為使各法院在強制執行業務上各項金額的計算更為便利，司法院民事廳將再與資訊管理處研究建置計算分配之相關軟體，以便利各法院執行業務之進行。

國際司法交流



甘比亞共和國司法部長兼檢察總長聖弗道（右五）暨大法官沙發吉（右七）於 10 月 23 日拜會司法院，與謝副院長及大法官就兩國司法制度等議題交換意見，並於會談後合影留念。

關懷嘉勉 聆聽建言

賴院長繼續視導各法院行程

22、23 日分至金門高分院、金院、北高行、澎院訪視

【本刊訊】為瞭解各法院現況，司法院賴院長繼續訪視全國法院行程，於10月22日分別視察金門高分院、金門地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並於 23 日至澎湖地院訪視。賴院長於各法院除參觀各項硬體設施外，並安排至各辦公室慰問同仁；在各院業務簡報後，亦與各院庭長、法官及其他同仁舉行座談，聽取的同仁意見與建議，賴院長對於同仁所提出的問題十分重視，如不能當場答復，則攜回司法院研議處理。

22 日上午賴院長等一行先至金門視察，由金門高分院蔡新毅代理院長及金門地院康樹正院長陪同並行業務簡報。賴院長對於金門地院書法社舉辦「金門地區司法機關丁亥書法年展」司法同仁及其眷屬書法成果展作品，讚不絕口。對於同仁提出的各項建議，如金門高分院新院舍籌建、健全人力編制、金門地院年度修繕經費概算不宜統刪、司法行政取向應重「效能與創新」，及法官年終考績等問題，均予以詳盡答復。針對推行新制度相關問題，賴院長在答復指出新制度的推行，本就難以取得所有人的贊成，但司法院仍將尊重各方意見，審慎辦理。

22 日下午賴院長隨即返回台北訪視臺北高行，由蔡進田院長親自就行政訴訟新制施行後，新收案件的增減狀況及法官的工作負擔等事項作簡要說明。賴院長明白表示，人民對司法信任度的提高、裁判品質及效率的進步以及工作負擔的合理化等三大任務作為司法同仁共同追求的目標。並與各庭長、法官就行政訴訟新制徵收裁判費後對於案件在質與量方面的影響、裁判費金額高低的合理性、案件量的負荷、積案的處理、租稅案件如何疏減訟源、二審法官回任一審法院對貫徹法官專業化的影響、北高行組織編制員額的調整、以及辦理行政訴訟案件的心得等進行廣泛的意見交換。

23 日上午賴院長則趕赴澎湖地院視導，並於洪曉能院長陪同下，拜訪澎湖地檢署朱家崎檢察長。隨後的座談會，洪院長、管庭長分別提出多項建議及意見。賴院長除對澎湖地院同仁的辦事效率與服務態度表示高度肯定外，並期勉同仁繼續為司法改革努力，以贏得當事人信服。

貫徹司法便民之目標

民眾繳費多管道 規費補繳免出門

司法院全面辦理多元化繳費便捷服務 方便民眾補繳規費

【本刊訊】司法院自96年10月起，於一、二審法院（除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高雄少年法院外）全面辦理多元化繳費便捷服務，提供民眾多管道之繳費方式，除了親臨法院繳費、使用匯票郵寄法院外，增加金融機構臨櫃繳款、實體 ATM 轉帳及網路 ATM 轉帳之多元化繳費服務，方便民眾補繳司法規費，以貫徹司法便民之目標。

依我國民事相關法律之規定，民事事件之當事人須繳納裁判費用，而目前民眾繳交此一費用必須到法院現場繳納或使用郵局匯票方式郵寄法院辦理，若遇法院裁定通知需補繳訴訟費用時，必須再跑一趟法院，易造成民眾的不便。

司法院基於e化時代的來臨及本於司法為民的理念，提供更便利的司法規費繳費方式，讓民眾不用出門也可以繳交司法規費，減少民眾來回奔波之辛苦。自96年10月下旬起，民眾收到法院補繳訴訟費用之裁定或通知時，同時會收到「法院提供便民多元化繳費方式使用說明」及「司法規費繳款單」各乙份，提供三種多元化繳費服務予民眾選擇：

（一）於網路 ATM 以晶片金融卡繳納。

（二）於實體ATM以晶片金融卡繳納。

（三）至案件繫屬法院代庫銀行之各分行以專用之繳款單繳納。

以上繳費之方式因使用銀行之金融繳費資源，基於使用者付費精神，由銀行同時向繳款人收取手續費用。民眾可於上述多元化繳費方式所提供的繳費期限前，利用金融機構所提供的24小時繳費服務，補繳司法規費。若已超過多元化繳費服務之繳費期限而尚未繳納時，仍可依法院裁定通知所規定的期限內，以法院原來所提供的現場繳納或使用郵局匯票郵寄等方式辦理。

民眾使用多元化繳費方式完成繳費後，可至司法院網站選擇「線上付費服務區」之「多元化繳費服務」查詢繳費狀況及其他相關訊息說明。目前法院先試行已有案號之民事事件裁判費補繳，待日後時機成熟後，將進一步規劃提供其他司法規費之繳費服務，如便利商店繳費、信用卡繳費等，以更多更便捷之繳費管道服務民眾。